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2执900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[]，女，1984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女，1951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男，1976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陈[]与王[]、王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[]、王[]履行(2018)沪0112民初6778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8)沪0112执900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新海路69号205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新海路69号205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红兵
审 判 员 何焕挺
审 判 员 徐 强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朱欣炜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